

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五、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覆盖率相对不足.....	20
(二)未对改造的教室灯具进行清洁.....	20
(三)项目经费预算不够精准.....	21
(四)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1
六、相关建议.....	21
(一)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21

（二）健全维护制度，提升改造成果.....	21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影响力.....	22
（四）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提升合作成效.....	22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八部委《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落实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改善视觉环境，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的目标。2022 年和 2023 年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均列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龙岩市教育局、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家单位联合制定了《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改造标准、实施步骤、经费安排、工作措施等内容。

2. **项目概况。**市属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分年度实施，委托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

(1) 2022 年实施改造 205 间，按照 1.2 万元/间标准安排预算资金 246 万元，其中省级按 0.36 万元/间给予补助 73.8 万元、市级安排 172.2 万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标采购，福建省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购合同价 149.78 万元，11

月 30 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 2023 年实施改造 206 间，参照 2022 年度中标价安排预算资金 149.2 万元，其中省级按 0.36 万元/间给予补助 165 间 59.4 万元、市级安排 89.8 万元。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招标，福建智慧海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 149.2 万元，8 月 31 日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 246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 149.78 万元，经市财政局同意，市级配套节约资金 96.22 万元调整用于学校设备采购。2022 年底各校实际支付 131.4952 万元，除龙岩高级中学因支付手续较迟办理未在当年度按合同支付外（于 2023 年初付至 95%），其余学校均按合同约定当年度付至 95%。2023 年项目合同金额 149.20 万元，各校实际支付 141.74 万元，学校均按合同约定当年度付至 95%。具体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改造间数	预算安排 (万元)			资金到位 (万元)			资金 到位 率	预算调整安排			实际使用 资金 (万元)	资金 使用 率
			小计	省级	市级	小计	省级	市级		小计	省级	市级配 套调整		
一、2022 年小计		205	246	73.8	172	246	73.8	172	100%	149.78	73.8	75.98	142.3	95%
1	福建省龙岩第一中学	58	69.6	20.88	48.72	69.6	20.88	48.72	100%	45.31	20.88	24.43	43.05	95%
2	龙岩市第一中学锦山学校	19	22.8	6.84	15.96	22.8	6.84	15.96	100%	13.20	6.84	6.36	12.54	95%
3	龙岩市高级中学	30	36	10.8	25.2	36	10.8	25.2	100%	20.80	10.8	10	19.76	95%
4	龙岩学院附属中学	24	28.8	8.64	20.16	28.8	8.64	20.16	100%	18.22	8.64	9.58	17.31	95%
5	龙岩市松涛小学	36	43.2	12.96	30.24	43.2	12.96	30.24	100%	23.24	12.96	10.28	22.08	95%

6	龙岩市教科 院附属小学	38	45.6	13.68	31.92	45.6	13.68	31.92	100%	29.01	13.68	15.33	27.56	95%
二、2023年小计		206	149.2	59.4	89.8	149	59.4	89.8	100%	149.20	59.4	89.8	141.74	95%
7	龙岩一中锦 山学校	63	45.63	18.36	27.27	45.6	18.36	27.27	100%	45.63	18.36	27.27	43.35	95%
8	龙岩市高级 中学	18	13.04	5.04	8	13	5.04	8	100%	13.04	5.04	8	12.39	95%
9	龙岩学院附 属中学	18	13.04	5.04	8	13	5.04	8	100%	13.04	5.04	8	12.39	95%
10	龙岩师范附 属小学	62	44.9	18	26.9	44.9	18	26.9	100%	44.90	18	26.9	42.66	95%
11	龙岩市师范 附属第二小 学	25	18.11	7.2	10.91	18.1	7.2	10.91	100%	18.10	7.2	10.9	17.20	95%
12	龙岩市教科 院附属小学	20	14.49	5.76	8.73	14.5	5.76	8.73	100%	14.49	5.76	8.73	13.76	95%
合 计		411	395.2	133.2	262	395	133.2	262	100%	298.98	133	165.78	284.04	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工作，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我市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工程。2022年度改造205间教室，2023年度改造206间教室，切实改善学生用眼环境，有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绩 效 目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中小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灯改造间数	反映市属中小学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间数	≥411间
			清洗教室灯具次数	反映学校制定和完善教室照明设备管理维护制度，每学年至少清洁灯具1次	≥1次
			改造学校近视率	反映改造学校近视率降低情况。	≥3%
			抽检率	反映近视防控教室改造质保期内每年抽检教室间数的比例不低于目标值	≥2%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规性	反映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该项目工程质量按行业标准验收合格情况	=100%	
			卫生标准达标率	反映该项目完工后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到行业标准情况	=100%	
			投诉率	反映两个年度项目校被投诉事件情况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反映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项目开工及时性情况	=100%	
			专项工作完成率	反映该项目实施全过程按要求完成既定任务	=100%	
			预算执行率	反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5%	
			维护及时性	反映该项目完工后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维护及时性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反映该项目实施后学校组织学生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覆盖情况	≥95%
				改善学生视环境	反映实施学生近视防控教室改造工程学校的学生用眼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反映项目学校对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情况满意情况	≥95%
学生满意度	反映项目校学生对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情况满意情况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1.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

理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3.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学校能力建设及学校可持续发展前景等情况，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积累经验，以便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

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2 年为龙岩一中、龙岩一中锦山学校、龙岩高级中学、龙岩学院附属中学、龙岩市松涛小学、龙岩市教科院附属小学等 6 所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 205 间；2023 年为龙岩一中锦山学校、龙岩高级中学、龙岩学院附属中学、龙岩师范附属小学、龙岩市师范附属第二小学、龙岩市教科院附属小学等 6 所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 206 间，合计改造 411 间教室，项目主管部门为龙岩市教育局。

评价范围为该财政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需要的各环节各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

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本次评价所采取的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2023 年龙岩市属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2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2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2
决策指标分					16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安排到位率	资金安排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5%以上（含95%），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项目采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过程指标分					14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6分)	中小学近视防控教室照明灯改造间数	绩效目标设定：近视防控教室教室改造完成数量≥411间	完成率100%，得5分；95%—99%（含95%），每递减5%扣1分。	5
		清洗教室灯具次数	绩效目标设定：反映学校制定和完善教室照明设备管理维护制度，每学年至少清洁灯具1次	完成率100%，得5分；每年没有完成1次清洗，不得分	5

	改造学校学生近视率	绩效目标设定：反映改造学校学生近视率降低情况。	近视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得1分，封顶3分。	3
	抽检率	绩效目标设定：近视防控教室改造质保期内每年抽检教室间数的比例≥2%	每年抽检2%以上（含2%），得3分；每递减0.2%扣1分。	3
产出质量 (14分)	项目实施合规性	绩效目标设定：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情况=100%	完成率100%，得3分；1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质量按要求验收合格=100%	完成率100%，得4分；每递减5%扣1分。	4
	卫生标准达标率	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完工后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到行业标准情况=100%	教室卫生标准达标100%，得4分；每递减2%扣1分。	4
	投诉率	绩效目标设定：6个项目学校被投诉事件情况	没有被投诉得3分，收到1起投诉件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绩效目标设定：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4分；5%以上（含5%），得2分；其余不得分。根据《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年计划成本按1.2万元/间测算246万元，2023年计划成本参照上年实际采购成本149.2万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5分；5%以上（含5%），得3分；其余不得分。	5
产出时效 (15分)	项目开工率	绩效目标设定：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项目开工及时性=100%，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开工。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开工，得3分；每推迟1天开工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专项工作完成率	近视防控教室改造完成进度=(实际改造完成数/计划改造完成数)×100%。 实际改造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防近视教室改造完成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4分；每推迟1天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4

			或项目期)内防近视教室改造完成数量。		
		预算执行率	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预算文件下达的指标数, 执行比例>95%	完成率 95%以上(不含 95%)得 4 分; 每递减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维护及时性	绩效目标设定: 项目完工后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维护及时性=100%	按合同规定时间对损坏的物件及时维护, 得 4 分; 每推迟三天维修或维修不完整扣 1 分	4
产出指标分					50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绩效目标设定: 该项目实施后学校组织学生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覆盖情况	知晓覆盖率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改善学生视环境	绩效目标设定: 实施学生近视防控教室改造工程学校的学生用眼环境明显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得 5 分, 改善得 3 分, 没有改善不得分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学校满意度	绩效目标设定: (回答非常满意和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 X100%≥95%	满意度≥95%, 得 5 分; 每递减 2%扣 1 分。	5
		学生满意度	绩效目标设定: (回答非常满意和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 X100%≥93%	满意度≥95%, 得 5 分; 每递减 2%扣 1 分。	5
效益指标分					20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S<6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首先查找了相关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随后制定工作计划和资料清单并发于项目单位。在收集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研读，梳理项目内容、管理流程等，然后将资料中的问题整理出来后，去项目单位实施访谈工作，了解项目的背景、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等。

在上述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访谈情况对项目进行再次梳理，整理完整的业务流、管理流、资金流等，再设计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 组织实施过程。根据前期的访谈结果，依据龙岩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表、基础数据表，形成初步方案，再经过多次修订，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

3. 分析评价过程。评价方案中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借鉴省市该项目相关文件和《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改造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设置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个性指标的设计主要体现在项目的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决策主要体现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项目过程主要体现资金安排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产出设计主要体现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情况。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完成改造 411 间教室的目标；维保期每年清洗灯具一次及以上；改造学校学生的近视率下降情况；质保期内每年抽检教室比例；质量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合规性、项目验收合格率、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及投诉率等；产出成本主要考察成本节约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开工率、专项工作完成率、预算执行率及维护及时性等情况。

项目的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改善学生视环境、学校满意度及学生满意度等方面内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出台的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获取的数据，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7 分，评价结论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3 分；项目管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 13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44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

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项目具体得分如下表（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安排到位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6分)	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间数	5	5
		清洗教室灯具次数	5	0
		抽检率	3	3
		改造学校学生近视率	3	3
	产出质量 (14分)	项目实施合规性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4
		卫生标准达标率	4	4
		投诉率	3	3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产出时效 (15分)	项目开工率	3	3
		专项工作完成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
维护及时性		4	4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5	4
		改善学生视环境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学校满意度	5	4
		学生满意度	5	4
总分（评价得分等次：优秀≥90分，75≤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100	8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有关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安排，按照《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市教育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要求和《福建省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联合市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后组织实施，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市属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核心指标近视率分值分配较低，评价组一致认为该指标应扣1分。按照评分细则，扣1分。该指标得权重分的67%，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在立项时设立明确的项目产出、效果等目标，如将产出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目标。各指标与方案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匹配，有明确的合格率、达标率和完成率要求。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教育局在编报本项目预算经费时，2022 年度照每间教室 1.2 万元预算，其中：省级资金每间安排 0.36 万元，市级每间按 0.84 万元安排，实际招标价每间约为 0.73 万元，预算编制不准确。评价组一致认为该指标应扣 2 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教育局在安排本项目预算经费前，召开学校代表座谈会，再组织专门人员认真细致排摸，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再编制实施计划，并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项目资金在各学校的分配依据充分、结构合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资金安排到位率：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49.78 万元，其中：省级 73.8 万元，市级 75.98 万元；预算资金数 246 万元（市级预算安排数 172.2 万元，因每间改造款实际采购价比省级预算价节约，超出预算资金经业务科室同意，用作学校设备采购）；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49.2 万元，其中：省级 59.4 万元，市级 89.8 万元，预算资金数 149.2 万元；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的资金为省市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19]258号)文件要求和学校的财务制度,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教育局制定了《龙岩市教育局财务报销若干规定》、《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龙岩市教育局市属中小学幼儿园小规模基建项目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的管理,财务,监管,成效等方面,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67%,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查阅市教育局和项目学校提供的实施方案、采购合同、检测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单及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未发现重大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间数:2022年和2023年合计改造411间,其中:2022年改造完成205间(龙岩一中58间、一中锦山19间、龙高30间、学院附中24间、松涛小学36间、教科院附小38间);2023年改造完成206间(一中锦山63间、龙高18间、学院附中18间、师范附小62间、师范附二小25间、教科

院附小 20 间)，全额完成改造目标间数。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5 分。

清洗教室灯具次数：根据项目学校和施工方提供的维修保养资料显示，中标方应当根据《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内容，每年对教室灯具进行清洗 1 次以上，但实际未达到设置的指标值。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得 0 分。

抽检率：根据项目学校和施工方提供的维修保养资料显示，中标方有根据《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规定，每年对每个项目校进行抽检，抽检教室间数在 2% 以上，达到设置的指标值。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近视率：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 2021-2023 年的学生近视率情况，抽样市属学校为龙岩高级中学初中部和高中部，学生近视率 2023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以上，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项目实施合规性：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省市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委托龙岩市公物招标代理公司按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完工后委托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按规定组织四方验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2022年和2023年所有项目校均有“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四方验收通过。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卫生标准达标率：各项目校均严格按照2023年福建省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技术指引进行改造教室，卫生达标率均为100%，通过验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投诉率：未发现两个年度8所项目学校共改造411间教室期间有收到投诉事件。普遍反映省市两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得到很好的反响。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成本节约率：根据《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年计划成本按1.2万元/间测算，预算资金246万元，2023年计划成本参照上年实际采购成本，预算资金149.2万元，计划成本共计395.2万元；实际采购成本2022年149.78万元、2023年149.2万元，实际采购成本合计298.98万元，节约成本96.22万元，成本节约率24.35%，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项目开工率：2022年及2023年各项目校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期开工，无耽误工期现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专项工作完成率：2022年及2023年各项目校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期开工，如期完工，及时请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及时进

行四方验收，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合同规定项目完工通过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总额的 95%，经查各项目的支付凭证，两个年度的项目资金均已实际支付 95%，剩余 5% 预算资金按合同暂不需支付，故该指标扣 1 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75%，得 3 分。

维护及时性：经查阅两个年度学校提供的售后维护资料，施工方均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内容及时进行维护，学校对施工方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学生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各项目校结合学校近视综合防控宣传活动，通过电视、讲座、班队会、图文报道、视频短片、新媒体等方式，做好教室照明改造工作宣传，扩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影响力。根据学校组织学生学习情况表打分，知晓率未达到目标值，扣 1 分。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得 4 分。

改善学生视环境：通过积极努力，实现市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 100%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教室照明改造任务，改善学生用眼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各项目学校提供的资料显示，实施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后，学生用眼环境明显改善。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5 分。

学校满意度：通过学校满意度调查（主要内容为学校对本次

改造工程项目的总体评价、本次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及下达的评价及对学生在教室用眼是否有帮助等内容），满意度结果为94%。该指标得权重分的90%，得4分。

学生满意度：通过学生满意度调查（主要内容为对学生本学校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否清楚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事项及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后，对您在教室用眼是否有帮助等内容），满意度结果为93%。该指标得权重分的90%，得4分。

五、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覆盖率相对不足

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较低，绩效目标内容覆盖不够全面，不能凸显核心指标。如学生近视率的指标分值设置偏低，而该项考核又非常重要。

分析原因：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不够充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时有“两层皮”现象；学校没有检测学生近视度的设备，主管部门和学校也未加强与疾控部门的沟通联系，疾控部门监测市属学校的学生近视率仅包含龙岩高级中学，不足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因而设置该指标分值偏低。

（二）未对改造的教室灯具进行清洁

根据《龙岩市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规定，各校每学年至少清洁灯具一次，但在招标时未将该内容纳入招标文件，施工方未进行清洗，学校也未进行清洁灯

具。

分析原因：在制定招标书时未周全考虑到该项因素，所以未列入合同条款，施工方未进行清洗。

（三）项目经费年度预算不够精准

两个年度均是按照项目总额进行预算，未全面考虑到质保金因素，造成当年度无法支付全部预算资金。

分析原因：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财务与业务沟通不够充分，未考虑到预留项目质保金因素，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四）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和各项目学校未根据《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文件，结合本市教育实际，制定可操作、更细化的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而是按照财教[2019]258号文件规定执行。

分析原因：市教育局和各项目学校认为省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已注明按照《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再者该项目于 2024 年结束，今后无此项目，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在制定绩效目标和设置指标值时，两个部门应当充分沟通，设置科学、合理、有效、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同时，

两个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控，切实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务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依据要充分，数据要准确，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二）健全维护制度，提升改造成果

各校应按照教室采光和照明要求，加强教室照明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完善教室照明设备管理维护制度，切实做到每学年至少清洁灯具一次，改善视觉环境，让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提升改造成果。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的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教育部等八部委联合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省市两级政府也列入了为民办实事项目，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讲座、班队会、图文报道、视频短片、新媒体等方式，做好教室照明改造工作宣传，扩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影响力。

（四）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提升合作成效

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疾控部门沟通协调，在对学生近视率情况监测中，合理增加中小学近视改造学校的样本数量，便于与未改造学校进行科学比对，更加科学合理评价项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有力依据。